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广工商大人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及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3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职称评审条件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》及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各系

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经学校工会、教代会审议，学校党委、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，并经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，现正式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中
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径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

附件：1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

2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2022年5月18日